

訴願人 江廷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於 15 日內就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作成具體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了解準強制性交罪、猥褻罪現況，及該罪是否產生性別差異影響、間接歧視等目的，以 105 年 8 月 19 日江研字第 1050819001 號函及其附件「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稱臺中地檢署）申請提供（一）臺中地檢署歷年辦理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、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、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、刑法第 227 條之 1 案件（亦即區分起訴適用法律條項）之下列總計數量：a. 總偵查案件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b. 起訴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.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i.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c. 緩起訴處分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d. 不起訴處分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；並包含下列不起訴處分原因之案件：i. 撤回告訴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i. 行為不罰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8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ii 免除其刑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9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iv 犯嫌不足（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）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 e. 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f. 判決無罪確定之人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g. 判決緩刑確定之人數；並區別被告之性別。（以上合稱系

爭資訊 1)(二)臺中地檢署歷年辦理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、刑法第 227 條之 1 案件(亦即區分起訴適用法律條項)之下列處分書,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訴願人:a.起訴書 b.緩起訴處分書 c.不起訴處分書(以上合稱系爭資訊 2)。對於上開申請,臺中地檢署未為任何准駁之處分,訴願人不服,爰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提起訴願,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提出補充理由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,為准駁之決定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」又人民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其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,該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即應於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(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46 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向臺中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、2,該署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予以審酌並為准駁之決定,該署逕不予處理,即難謂妥適。故臺中地檢署應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、2 案件,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儘速依法審查,並作成准駁之決定。如為全部或部分駁回申請,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,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訴願人,以保障訴願人權益。爰命臺中地檢署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作成具體之處分。
- 二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